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牛岭村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牛岭村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35_人,营业收入为_9705.1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424.53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